附件1

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

高校毕业生政策简介

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计划是自治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基层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一项基层项目。旨在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经过实践锻炼的管理、研发和生产技能人才，为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储备人才、积蓄力量，推动实施创业就业工程和人才强区工程。

一、储备企业范围及条件

相关法定部门核准登记2年以上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

二、储备高校毕业生招募对象及服务期限

内蒙古自治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及毕业三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已参加过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目前在岗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人员均不在招募范围内。服务期限为2年。

三、服务期间待遇

高校毕业生参加人才储备与所在储备单位签订《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协议》，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700元的补贴，储备人员享受与所在储备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工资保险福利待遇不足部分由储备单位补齐。服务期满考核合格，颁发《高校毕业生面向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证书》,属于“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储备期满高校毕业生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参照服务基层期满人员定向招录政策执行。

四、参加方式

高校毕业生可关注赤峰市人社局网站**（**<http://rsj.chifeng.gov.cn/>**）、**赤峰人社微信公众号（chifeng12333）、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chifengjiuye）、查看公开发布的人才储备岗位需求信息，联系储备单位申请参加人才储备。[具体政策请咨询储备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http://gx.nmrc.com.cn/#/trainneeLogin），进行见习人员注册。登陆后，可查询见习岗位，报名申请参加见习。具体政策请咨询见习单位所在地经办机构。)